

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96 号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9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三份《关于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出售公告》）称，你公司拟向山东水发众兴热电有限公司、湖南中战红森林林业产业并购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长沙红森林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售多项林业及新能源资产，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拟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部关注到，《出售公告》未披露交易标的财务数据、审计或评估情况、交易定价依据、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财务数据等重要信息，《出售公告》存在多项重大遗漏。我部发函要求你公司在 10 月 11 日前就上述《出售公告》相关重要信息予以补充披露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，你公司仍未对交易标的财务数据、交易定价依据、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财务数据等重要信息进行补充披露。

另外，你公司至今未按要求回复我部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出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8〕第 250 号，对我部发出的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 159 号、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 171 号等函件也多次申请延期回复。同时，你公司至今尚未对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、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、你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（众环审字（2018）012757

号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[2018]16号)等文件中涉及巨额资金占用的问题予以正面、具体、详细的回复并采取整改措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15 条、第 6.15 条和第 17.1 条的规定。我部郑重提醒,你公司的前述问题给你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带来了较大障碍和风险,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0 月 15 日